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創始人間接通過一間共同控股公司（即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7%的權益。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連同所附帶的投票權與所有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相同，因此，5brother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獲授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投票權50%的投票權。鑒於[編纂]，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議決採納一項於緊接[編纂]前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終止授予現有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以遵守[編纂]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5brothers Limited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投票權約[編纂]%，包括彼等自身通過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由代理投資者賦予5brothers Limited約[編纂]%，並將連同5brother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繼續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投票代理」。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成員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有三名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平衡的見解及意見；及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儘管於[編纂]後一組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經營的決策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或獲益於開展我們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接洽客戶及供貨商的機會及僱員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

除「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緊隨其後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將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我們並未與任何一組控股股東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於一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檢討本集團（一方）與一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審閱的事宜的決策（如有）；
- (c) 一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任何事項（該等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e)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及
- (g)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家的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足以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